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駐衛警察獎懲標準表

95年1月27日奉處長核定修正
105年第2次駐衛警察甄審委員會通過並於105年12月28日奉處長核定修正

一、本處駐衛警察隊為辦理獎懲事宜，特定訂本獎懲標準表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- (一)工作勤奮、認真負責，有具體成績表現者。
- (二)操守廉潔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率者。
- (三)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- (四)對上級交辦任務，圓滿達成者。
- (五)研擬各種計畫辦法，考慮周詳，設計縝密、具體可行，經核定實施者。
- (六)愛護團體，建議應興應革事項，確有價值，經長官採納者。
- (七)研究簡化各項工作程序，合理可行，因而提高工作效率者。
- (八)提供有關資料，因而查獲人犯或破案者。
- (九)一般行政機關政務之推行，遇有阻礙，能盡力協助排除者。
- (十)策劃或督導有關業務，辛勞得力者。
- (十一)參加各種演習有特殊表現，足資表率者。
- (十二)遇緊急或臨時事故，處理適當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三)執行各項告發或勸導案件，績效優良者。
- (十四)參加各種競賽、測驗或考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五)其他優良事蹟，足資嘉獎者。**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
- (一)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發生危害，能盡力保護，致獲保障者。
- (二)遇見公共危害，能及時排除，處置得宜者。
- (三)拒收賄賂，依法檢舉，並經提起公訴者。
- (四)領導有方，足資表率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五)對重大突發事件，處理得宜者。
- (六)執行重要勤務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七)查獲危險違禁物品者。
- (八)協助偵破刑案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九)執行重要任務，處置得當，消弭危難，完成使命者。
- (十)辦理公園違規事項告發及勸導案件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一)其他優良事蹟，足資記功者。**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一大功：

- (一)處理重大事故得當，因而消弭禍患者。
- (二)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- (三)冒險犯難捕獲持有凶器之重要案犯者。
- (四)執行特定警衛，對意外事故處理得宜，化險為夷者。
- (五)查獲各式槍砲、炸彈或爆裂物、消弭禍害，功績卓著者。

(六)執行重要任務，冒險犯難，按時達成任務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(一)執行公務藉故延遲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，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者。

(三)言行失檢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處置不當，致發生事故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五)對上級交辦任務，執行不力者。

(六)無故不參加訓練或測驗者。

(七)對拾得遺失物，不依法處理，尚未構成犯罪者。

(八)執行公園內違規事項告發或勸導案件，執行不力者。

(九)執行各項勤務遲到或無故擅離職守者。

(十)擅自調整勤務，未經報准者。

(十一)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、疏忽或延緩者。

(十二)違反勤務規則或其他法令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三)執行各項勤務，全年註記劣跡達六次，或全月無工作紀錄者。

(十四)其他違反本處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(一)執行職務時，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者。

(二)勤務前或勤務中飲酒者。

(三)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，涉有偏頗、虛偽、延誤、隱匿或故為出入者。

(四)對安全管制查核疏忽，致生遺漏情事者。

(五)對所屬行為不端或已有異常未能糾正，致生事故者。

(六)不服從長官命令，貽誤公務，情節尚輕者。

(七)處理公務，存心刁難或故意曲解法令，蓄意苛擾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。

(八)執勤遲到三十分鐘，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
(九)言行失檢，影響團隊紀律或形象者。

(十)缺勤或擅離工作崗位致生事故者。

(十一)執行職務或處理公務不力，經多次勸告而不改正者。

(十二)其他違反本處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一大過：

(一)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違抗命令或污控、侮辱、威脅長官者。

(三)造謠生事或洩露機密，致生不良後果者。

(四)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或誣陷侮辱同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(五)與同仁爭吵互毆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六)曠職繼續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。

八、本獎懲標準表所列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得視情節輕重提高或降低一層級之獎懲。